

轉承責任 (Vicarious Liability) 對另外一些人(不考慮其個人過失)的行爲和疏忽所負的法律責任，比如委託人對其代理人的行爲的責任。
2.2(c)

無效的合約 (Void contracts) 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協議。
2.1.3

可使無效的合約(Voidable contracts) 雖然可使無效合約有法律效力，但是受屈一方可以選擇宣佈它自始無效。也是一種暫時的情況要求該方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決定，否則合約將變成有效。
2.1.3

不追究 (違反) (Waive (a breach)) 事實上是一種“寬恕的行爲”，是指受屈的一方(主動或被動地)不理會保單條件或其他合約要求的違反，而使合約仍然不受該違反影響。
3.2.2 註 2, 3.2.6(c)

保證(Warrant) 對於事實和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做出正式的聲明。
3.2.2 註 1

保證(Warranty) 一個由被保險人作出的要做哪些事情或不做哪些事情的絕對的承諾，或者是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與完全性作出的絕對的確認。
3.2.2 註 1, 6.1.2c(b)(iii)